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上)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编选组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上册)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编写组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下 册)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编写组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下)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钓鱼台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8.25印张 102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 - 5014 - 0321 - X/D · 198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9.9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律院系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下册）。它是配合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中国法制史》教学的参考读物，所选资料以法典王章、官书史籍为主，杂以近年出土的考古资料。为节省篇幅，仅对难懂的文字略加注释。

参加本书编选注释工作的有：李铁（商周、春秋战国）、李建渝（秦汉、中华民国）、王宏治（隋唐五代）、郭成伟（宋辽金元）、怀效锋（明、魏晋南北朝）、郑秦（清、魏晋南北朝）、朱勇（清、魏晋南北朝、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全书由张晋藩、李铁修改定稿。

编辑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是一项具有科学研究性质的工作，无论是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编选，还是注释、翻译都大有考究。本书编选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3月

目 录

一、商周	(1)
1. 甲骨文法律文献	(1)
2. 金文法律文献	(2)
3. 周易(节选)	(13)
4. 尚书(节选)	(14)
5. 周礼(节选)	(38)
6. 左传(节选)	(70)
7. 国语(节选)	(73)
二、战国秦	(74)
1. 青川木牍:更修田律	(74)
2. 云梦秦简:魏律	(75)
3. 秦始皇廿六年法度量诏令	(76)
4. 秦二世元年法度量诏令	(76)
5. 史记:(节选)	(76)
6. 云梦秦简:秦律(节选)	(80)
三、两汉	(115)
1. 史记(节选)	(115)
2. 汉书(节选)	(125)
3. 后汉书(节选)	(150)
4. 居延汉简:建武三年侯粟君所责寇恩事 (节选)	(157)
四、魏晋南北朝	(163)
1. 晋书(节选)	(163)
2. 魏书(节选)	(183)

3. 魏晋南北朝律(节选)	(196)
五、隋唐五代	(233)
1. 隋书(节选)	(233)
2. 旧唐书(节选)	(249)
3. 新唐书(节选)	(268)
4. 唐律疏议(节选)	(277)
5. 唐六典(节选)	(376)
6. 通典(节选)	(389)
7. 唐会要(节选)	(402)
8. 敦煌文献	(409)
9. 少数民族法律史料	(421)
10. 旧五代史(节选)	(425)
11. 五代会要(节选)	(434)
六、宋辽金元	(446)
1. 宋刑统(节选)	(446)
2. 续资治通鉴长编·折杖法	(464)
3. 宋会要辑稿(节选)	(465)
4. 庆元条法事类(节选)	(484)
5. 宋史(节选)	(524)
6. 辽史(节选)	(564)
7. 金史(节选)	(572)
8. 元史(节选)	(580)
9.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节选)	(636)
七、明	(690)
1. 明史(节选)	(690)
2. 明会典(节选)	(732)
3. 大明律(节选)	(780)
4. 问刑条例(节选)	(795)

5. 明大诰(节选)	(805)
6. 大明令·户令	(813)
7. 皇明诏令(节选)	(816)
八、清	(824)
1. 大清会典(节选)	(824)
2. 六部处分则例(节选)	(848)
3. 户部则例(节选)	(883)
4. 钦定台规(节选)	(890)
5. 宗人府则例(节选)	(905)
6. 理藩院则例(节选)	(910)
7. 清史稿(节选)	(916)
8. 大清律例(节选)	(940)
9. 乾隆四十三年续纂条例(节选)	(1017)
九、清末	(1023)
1. 钦定宪法大纲	(1023)
2. 资政院院章	(1024)
附:各省谘议局章程(节选)	(1030)
3. 大清新刑律(节选)	(1037)
附: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等奏编辑民律前三编草案 告成缮册呈览折	(1041)
4.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1044)
5. 李氏家法	(1045)
十、中华民国	(1051)
1.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1051)
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053)
3.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节选)	(1058)
4. 中华民国约法(节选)	(1059)
5. 中华民国宪法(节选)	(1062)

6. 戒严法	(1067)
7. 惩治盗匪法	(1069)
8.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1070)
9.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节选)	(1077)
10.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	(1082)
11.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1084)
12. 共产党人自首法	(1085)
13. 维持治安紧急办法	(1087)
14. 中华民国宪法(节选)	(1088)
15. 动员戡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	(1100)
16.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1101)
17. 戒严法	(1103)
十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107)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107)
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1111)
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119)
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 裁判条例	(1125)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1131)
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1133)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137)
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1140)
9.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143)
10.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1146)
11.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 (草案)	(1152)
12.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 (草案)	(1154)

1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 · · · · (1156)
14.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 · · · · (1161)
15.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 · · · · (1165)
16. 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 · · · · · (1168)
17. 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 · · · · · (1174)
18. 晋冀鲁豫边区民事诉讼上诉须知 · · · · · (1177)
19.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 · · · · · (1179)
20. 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 · · · · · (1182)
21.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 · · · (1185)
22.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
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 · · · · (1187)
23. 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 · · · · (1189)
24. 晋冀鲁豫边区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
条例 · · · · · (1193)
25. 中国土地法大纲 · · · · · (1195)
26. 晋察冀边区奖励技术发明暂行条例 · · · · (1198)
27.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 · · · · (1200)
28.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 · (1203)

044249

一、商 周

1. 甲骨文法律文献

吏制(片断)

己亥卜,令^①耜耜臣。(《前》6.17.5)

小臣^②耜令乎从,王受又(祐)。(《粹》1161)

重王疾,夕告小臣。(《佚》373)

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宴(寝)。(《续》6.171)

贞,多马亚,其有卜。^③ (《前》5.6.5)

其令马亚射鹿。(《甲》2695)

辛巳,王饮多亚庭,……锡贝一朋,用作太子丁□。(《三代》6.49.1)

多射不至众。^④ (《铁》233.1)

令郭氏多射,卫……(《后》下25.8)

王令三百射,弗告。(《乙》4615)

乙酉卜兄贞,丁亥史其酓告□南室。^⑤ (《续》2.6.3)

其令卿史卜。(《殷辞》615)

刑法(片断)

寒王又作辟。^⑥ (《粹》487)

贞王闻不惟辟,贞王闻惟辟。(《乙》4604)

① 马、亚:官名。

② 射:官名。

③ 史:史官名。

④ 作辟:辟,刑。

兹人井不。^①（《佚》850）

兵制(片断)

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粹》597）

癸贞，勿呼师，见有师。（《粹》1132）

丙戌卜贞，𠄎（肇）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3.31.2）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②（《库》310）

戊辰卜癸贞，登人呼往伐 𠄎 方。（《续》3.4.4）

己酉卜癸贞，勿登人三千。（《拾掇》二编 152）

丙子卜韦贞，王 𠄎 人。^③（《珠》下 781）

丁酉卜癸贞，今春王 𠄎 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佑），三月。

（《后》上 31.5）

2. 金文法律文献

《朕匚》

朕（音朕）匚（音夷）是一件西周青铜器，发现于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原物主叫裘卫，是西周的一代礼官，负责皮革生产，即《周官》中的司裘。它的铭文所记载的内容，主要是伯扬父对牧牛和他的师（朕）打官司所作的判决书，是较早期的法律诉讼文书。

判词中，提到了四种刑罚：鞭刑、黜𠄎（黜𠄎（墨刑）和罚鍰（赎刑）。这正是《尚书·舜典》中所记载的“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的刑罚内容。它同另一件青铜器师旂鼎铭文的判词内容相一致，是极重要的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史文献。

① 井：刑。

② 三千，兵员数；旅，众；乎，军令。

③ 𠄎：同登，征发。

朕，名字。师，是他的职务，带兵的地方官。匱，盛水器。

倨匱释文

佳(惟)三月既死霸(魄)甲申，^①王才(在)葦上宫^②，白(伯)𡇗(扬)父迺(乃)成贇(劾)曰：“牧牛！𡇗乃可(苛)湛(勘)。^③女(汝)敢目(以)乃师讼。^④女(汝)上叩(代)先誓。^⑤今女(汝)亦既又叩(御)誓^⑥，專趨(徂)嗇覿(睦)倨(关)^⑦，寗(周)亦兹五夫^⑧，亦既叩(御)乃誓^⑨，女(汝)亦既从譱(辞)从誓^⑩。弋(式)可(苛)^⑪，我义(宜)倢(鞭)女(汝)千^⑫，𡇗(戕)𡇗(𡇗)𡇗(𡇗)女(汝)^⑬。今我赦(赦)女(汝)^⑭，义(宜)倢(鞭)女(汝)千^⑮，黜𡇗(𡇗)女(汝)^⑯。今大赦(赦)〔以上器铭〕女(汝)^⑰，倢(鞭)女(汝)五百^⑱，罚女(汝)三百𡇗(𡇗)^⑲。白

① 霸，即魄。全句译为：三月，既死魄甲申。

② 葦上宫，即葦京，在方地，即王在方邑的上宫。

③ 伯扬父，司法官。贇，判词。伯扬父定下了判词，说：牧牛，你被谴责为诬告。

④ 你敢和你的师打官司。师，地方的武官。

⑤ 你上面违背了先前的誓言。

⑥ 现在你已经有了办理的誓。

⑦ 倨，职位是师，兼管粮仓(嗇)，所以牧牛到嗇去见倨。

⑧ 寗，受，给。夫，奴隶。给你五个奴隶。

⑨ 也已经办理你的誓词了。

⑩ 你也已经听从讼词。

⑪ 听从誓约了。

⑫ 最初的刑罚，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

⑬ 𡇗(音戕屋)，墨刑的一种，施刑时在颧骨上刺墨，并用黑巾蒙头。全句为：给你𡇗(音戕屋)的刑罚。

⑭ 现在我赦于你。

⑮ 还应鞭打你一千下。

⑯ 给你黜𡇗之刑。黜𡇗，墨刑的一种。除𡇗刑外，罢官，不蒙黑巾。

⑰ 现在，我更大赦免你。

⑱ 鞭打你五百下。

⑲ 罚铜三百𡇗。折汉代秤，铜二千两。

(伯)甌(扬)父迺(乃)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甌(扰)乃小大史(事)。”^① “乃师或吕(以)女(汝)告,则到,乃侲(鞭)千,𡗗(𡗗)𡗗(𡗗)。”^② 牧牛则誓^③。乃吕(以)告吏𡗗吏𡗗(智)于会^④。牧牛辞誓成,罚金^⑤。𡗗(朕)用乍(作)旅盃。^⑥ (以上盖铭)

《师旂鼎》

师旂鼎,西周时期的诉讼文书,其内容记载的是对不从征部众追究责任,给以惩罚。

师旂鼎释文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吏(使)厥友弘告白懋父,在芳。^⑦ 白懋父迺罚得𡗗古三百孚。^⑧ 今弗克厥罚。^⑨ 白懋父令曰:义(宜)𡗗𡗗(诸)厥不从右征,今毋𡗗,斯又内(纳)于师旂。^⑩ 弘以告中史书,^⑪ 旂对厥𡗗于尊彝。^⑫

《卫盃》

西周恭王时代的礼器。卫盃上的铭文,是一篇经济法律文书,

① 伯扬父就叫牧牛立誓,说:“从今以后,我大小事不敢扰乱你。”

② 伯扬父并说:“你的师再把你告上来,就要给你~~𡗗𡗗~~的墨刑了。”师,指𡗗,是牧牛的长官。

③ 于是,牧牛立了誓。

④ 于是,又把这告知了官吏邦和智参加了会。

⑤ 牧牛的讼案和誓约都决定下来,罚了铜。

⑥ 胜诉的𡗗,用来做成宗旅的。宗旅,小于族的单位。

⑦ 三月丁卯,师旂因其部卒不从王出征方雷,便派属吏弘向(司法官)白懋父告发。白时驻在芳地。

⑧ 白懋父乃判决罚铜三百孚。

⑨ 但他们(众仆)拒抗不交罚款。

⑩ 白懋父下令说:本应诛伐那些不服从上级调度的人,现在不予诛伐,但罚金还得交纳于师旂。

⑪ 弘把诉讼结果告诉师旂,要他写下来。

⑫ 于是,师旂就把判决词铸于鼎上。

内容记载的是矩伯以田为代价，交换裘卫的玉器和礼服。而这一土地交换转让的整个过程，都是在行政官员的批准和监督下进行的。

卫盂释文

隹(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旃于丰。^① 矩伯庶人取董章(瑾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毕(厥)贮，其舍田十田；^② 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鹿(麋)两、羃(鞮)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③ 裘卫迺(乃)斃(矢)告于伯邑父、夔(荣)伯、定伯、隰(音亮)伯、单伯。^④ 伯邑父、夔(荣)伯、定伯、隰(音亮)伯、单伯迺令(命)参(三)有嗣(司)；嗣土(微)邑、嗣马(单)旃、嗣工(邑)人服罔受田。^⑤ 燹(险)扶、卫小子(繇)，逆者其乡(飧)。^⑥ 卫用乍(作)朕文考惠孟宝般(盘)，卫其万年永宝用。^⑦

《矢人盘》

《矢人盘》，旧译散氏盘，是乾隆中期出土的一件青铜礼器，它的铭文记载着西周时代的矢人城国侵夺散国土地，其后被迫归还散地并封疆立誓的法律内容。这是我国最早所发现的邦国之间的诉讼赔偿文书。

① 三年三月既生魄壬寅，王在丰邑举行建旗礼。

② 矩伯庶人在裘卫那里取了朝觐用的玉璋，作价贝八十串，田十田：一田百亩，十田千亩。

③ 矩伯又取走了两个赤玉的琥，两件鹿皮披肩，一件杂色的椭圆围裙，作价二十串，田三百亩。矩伯，是一个大家族。

④ 裘卫详细地将事告知伯邑父、荣伯、定伯、隰(音亮)伯、单伯等执政的大臣。

⑤ 伯邑父等执政大臣就命令三个官员：司徒微邑、司马单旃、司空邑人服到现场付田。

⑥ 燹(险)扶、卫小子繇，迎接来者，举行了宴会。

⑦ 卫，便就此事做成纪念我父亲惠孟的盘，永远宝用，直到一万年。盘、盂是洗盥用具，大都同时铸造，而盘之铭则铸在盂上。

矢人盩(散氏盩)释文

用矢业散邑,迺即散用田^①。眉^②自瀼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③以陟,二封,至于边柳。^④复涉瀼,陟掌徂鬻陟,^⑤以西封于觝鬻桼木,^⑥封于乌迷,^⑦封于乌道。内陟乌,登于厂源,封诸柝陟陵^⑧。陵刚柝,^⑨封于东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⑩。以东封于斡东疆。右^⑪还,封于眉道。以南封于觞迷道。以西至于堆墓堀。^⑫井邑田:自粮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刚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刚登柝降械二封^⑬。矢人有司眉田盩、且、斡、武父、西宫襄、豆人虞丂、朱贞、师氏右、眚,小门人繇,原人虞莽、准司工虎孝、罍丰父、堆人有司荆丂,^⑭凡十又五夫正眉矢予散田^⑮。司徒^弟来司马东凰、甌人司工驂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斡父效翼父、襄之

① 矢,音仄,西周时代城国名;散,城国名;业,原为斡,征伐。全句译为:因矢侵伐散城邑,(散)乃用田向散赔偿。

② 眉,即眉田。此指矢王的私田。铭文中出现眉田和井邑田两种,都系私田。

③ 自瀼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瀼水,流入于渭水;大沽,湖名,一说水名。

④ 以陟,二封,至于边柳:陟,登山;边柳,地名。可译为:登过山岗,至边柳地是二封。

⑤ 掌,地名;徂,往,始;鬻,高而平之地;陟,地名。或可为:鬻陟是地名。译为:复涉过瀼水,越掌达鬻陟。

⑥ 觝鬻 地名;桼木,楮木,地名。疑为以林木取名。

⑦ 乌迷,地名;乌衡,地名。衡,一译作道。

⑧ 厂源,地名;陟柝,地名。

⑨ 陵,即陟,登、越。

⑩ 刚柝、鬻、原、周,均地名。

⑪ 斡,城国名;疆,疆界。

⑫ 眉、觞迷、堆墓堀,均地名。以上讲眉田的疆界。

⑬ 井邑田界:自粮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刚,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刚,登柝,降械,二封。以上讲井邑田的疆界。

⑭ 矢人有司眉田盩等:矢国的掌管田地官员盩等。

⑮ 凡十又五夫,正眉矢予散田:即盩等十五个官员,参加了验眉界给散田的事。

有司。隰州蓐倭从鬻，凡散有司十夫。^①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俾羞且彝旅誓曰：^②‘我即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贼，则隐千罚千，传弃之。’羞且彝旅则誓。^③乃俾西宫襄武父誓曰：‘我即付散氏湿田牆田，余有爽变，隐千罚千。’西宫襄武父则誓。^④昏授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庭。^⑤

昏左执要史正仲农^⑥

《卫鼎(甲)》

这是西周的礼器。它同卫盂的铭文，都记载了裘卫与矩伯之间的两次土地交易，是我国早期重要的民法、经济法文献。

卫鼎(甲)释文

隹(惟)正月初吉庚戌，卫旨(以)邦君厉告于朁(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隹白(伯)、白(伯)俗父^⑦，曰厉曰：“余执龔(恭)王卹(恤)工(功)，于邵(昭)大(太)室东逆燹(营)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⑧正迺(乃)隤(讯)厉曰：“女(汝)寔(贾)田不(否)?^⑨”厉迺(乃)许，曰：“余寔(审)寔(贾)田五

① 凡散有司十夫：散国的有三司司徒、司马、司空三人；宰、小子二官；田官戍、戠父、效戠父三人；地方官襄之有司一人；州攸各一人，共十个官员参予。上为参予验界受田的双方人员。

② 矢俾羞、且、彝旅誓：俾，使；旅，即司法官虢旅；彝，就，参。意为：矢王便使羞、且二位眉田官在虢旅主持下立誓。

③ 誓词说：我等既付给了散国田地，履约不变。我对散氏有隐瞒，当隐千罚千。

④ 乃使并邑田官西宫襄、武父立誓：我既付散国湿田、牆田，如有毁约，隐千罚千。西宫襄、武父又立誓。

⑤ 授图，指疆界图。意为：由矢王将界图于豆人新宫东庭交散国。

⑥ 昏左执要——史正仲农：此为落款。左执要：左执(书)契要者；史正，官名，书吏之长；仲农，人名。

⑦ 正月上旬庚戌，卫把邦君厉的话告知邢伯、伯邑父、定伯、隹伯、伯俗父等。

⑧ 厉说：我办理共王勤政的事，在昭王的太室东北，临时饗祭泾渭两条大川的神，对我说，给你种五百亩田。

⑨ 执政们讯问厉说：你租田吗？